

再造地方： 清末民初文人的地方实践与文学书写

冯仰操

内容提要 受“爱国必自爱乡始”时代思潮与“士绅传统”的影响,清末民初文人将再造地方作为再造中国的起点,广泛参与了地方政治的革新、地方社会的改良和地方文化的建构,并通过文学介入其中。人们通过自上而下的推行,向地方社会推行以现代民族国家为内核的西方文化,却导致了“士绅传统”主导的地方秩序的瓦解。之后的文人群体被迫离乡进城,只能以“侨寓”的身份书写关于地方的乡愁。

关键词 清末民初文人 士绅传统 国家认同 乡愁

冯仰操,中国矿业大学中文系讲师 221116

清末民初的文人,作为传统士绅向现代知识分子过渡的代表群体,深受“爱国必自爱乡始”思潮的鼓舞,并且延续了明清士绅阶层参与地方事务的传统,将地方作为一系列新兴事业的起点。他们不仅参与了地方社会不同领域的实践,并且通过文学这一独特方式介入其中。在地方政治的革新方面,当时文人热衷的是西方地方自治制度,并借助小说进行地方政治的想象和再现;在地方社会的改良方面,文人青睐的是创办或主持新式学校、报刊、社团等,并借助方言文学、民间文学向地方民众输入启蒙的常识;在地方文化的建构方面,文人延续了地方史志的撰写和先贤著作的整理,却力图通过地方史和地方先贤建构理想的国史和国民。

地方再造,是在地方上建构一个统一和普遍的现代秩序,即以现代民族国家为内核的全新文化,但依赖的却是知识精英自上而下的实践。建设的另一面却是破坏,人们向地方社会推行现代民族国家的种种举措,却压抑了地方社会的多样性和内生动力,最终导致固有“士绅传统”的瓦解。随着“士绅传统”的崩塌,清末民初之后的文人或知识精英不断离乡去城,只能以“侨寓”的身份书写着关于地方的乡愁。本文将从缘起、领域、影响等方面讨论清末民初文人再造地方的各种面相。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现代文学中的乡贤文化研究”(16ZDA169)、江苏省社科基金项目“清末民初江苏文人对地域文化的发掘与书写(1895—1917)”(17ZWC005)阶段性成果。

一、“爱国必自爱乡始”与“士绅传统”

自晚清开始，中国士人普遍觉醒，将建构现代民族国家作为最重要的社会目标，其中，始于地方成为一个重要的选择。以地方为起点，建构一个全新的地方，进而建构一个新的民族国家，实受到“爱国必自爱乡始”思潮和士绅阶层参与地方事务传统的双重影响。

中国人的地方意识向来浓厚，至晚清与新兴的国家认同产生了关联，可以用当时流行的一句话概括，即“爱国必自爱乡始”^[1]。在“爱国必自爱乡始”中，一个“必”字，表达了时人对故乡的难以割舍，以及为乡土在变动的空间中寻找位置的斩钉截铁。而“始”字则概括了乡与国（小群与大群）的关系，一是轻重的关系，国家认同是衡量其他认同的标准，在价值上优先于地方认同；一是先后的关系，地方意识是国家认同的基础或起点，在策略上优先于国家认同。“爱国必自爱乡始”，在鼓吹国家认同的主导地位时，依然为地方意识提供了合理性空间。

流亡美国的欧榘甲最早提出乡与国的叙述框架，在《新广东》中论：

夫治公事者，不如治私事之勇；救他人者，不如救其家人亲戚之急；爱国者，不如爱其所生省份之亲。人情所趋，未可如何也。故窥现今之大势，莫如各省先行自图自立，有一省为之倡，则其余各省，争相发愤，不能不图自立。各省既图自立，然后公议建立中国全部总政府于各省政府之上，如日耳曼联邦、合众国联邦之例，即谓全中国自立可也。^[2]

这里从平常的人情出发，肯定省籍意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进而利用爱省之情建立一省乃至全中国，如杜赞奇所言：“欧榘甲之所以有魅力，是因为他能够通过民族生存的话语建立联系而将日渐兴起的省籍意识合法化。”^[3]

欧榘甲的叙述为后来者提供了示范。留日学生报刊所宣扬的地方意识同样与国家认同结合。如江苏同乡会称：“人未有不能爱其亲而能爱其乡党邻里者，即未有不爱其乡党邻里而能爱国者。今之人竟言爱国矣，吾言爱国必自爱乡始。”但爱乡的终极目标是国家认同，即“以爱江苏者爱中国，各省亦竟以爱其本省者爱中国，驯致齐心一致以集注于爱国之一点”^[4]。

人们如此迫切地将乡与国、爱乡与爱国结合，与整个时代的转型有关。自维新以来，建立现代民族国家一跃而为最核心的问题。建立现代民族国家的第一步是培养国民，建构人们的国家认同。所谓国家认同，正是“民族主义所要解决的问题，它是一种可以把民族国家的福祉看作是最为重要的政治或社会科学的信条。它也是一种可以使各个社会得以紧密结合，并使权威得以合法化的政治信条”^[5]。但现代民族国家不能凭空产生，知识精英们更为务实和因地制宜，讲求从小群到大群，从地方到国家的策略。因此人们为地方立论时，强调个体对整体的意义，如杨守仁言：“中国散为十八行省，十八行省散为千五百州县，千五百州县散为四万万人，名虽集合，形式虽庞大，而腐朽霉烂，终于瓦解”，“由吾

[1]此流行语最早见于留日学生报刊，如湖北同乡会称：“同人游学海外，目击世局，知非合群策群力结一大团体，断不能立于生争竞存之恶风潮中。但大团体由小团体相结而成，故爱国必从爱乡始”。参见《留日学生湖北同乡会缘起附章程》，《湖北学生界》1903年第1期。

[2]欧榘甲：《新广东》，见张玉法编：《晚清革命文学》，台湾经世书局1981年版，第2页。

[3][美]杜赞奇：《从民族国家拯救历史：民族主义话语与中国现代史研究》，王宪明、高继美等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75页。

[4]《江苏同乡会初始记事》，《江苏》1903年第1期。

[5]王曾才：《中国的国家认同与现代化》，《认同与国家——近代中西历史的比较论文集》，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年版，第201页。

党之说,则四万万分子聚合而为千五百分子,千五百分子聚而为十八分子,十八分子聚而为中国。质点愈密则团结力愈益强,固废自成为一部,必不能于全体中占一部之位置;不能于全体中占一位置,滋所以病全体者也”,“故吾党欲新中国,必新湖南”^[1]。或者强调现实的条件,如湖北同乡会言:“非敢自相矜域也,实智力之小,尚未足以谋远大也”,“故不得已而援由乡及国之义,暂以湖北一省为初点。”^[2]

“爱国必自爱乡始”思潮的广泛流播,为体制外的知识精英提供了再造地方的依据和方向。此外,本土“士绅传统”同样起着潜移默化的影响,为知识精英提供了赖以立足的遗产或资源。

所谓“士绅”,主要是指在野的并享有一定政治和经济特权的知识群体,包括科举功名之士和退居乡里的官员^[3]。传统士绅进则入仕,退则还乡,与乡党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与家乡的关联是永久性的,从而造就了他们(对家乡)的情感归附,并且深感他们有责任捍卫和促进本地社区福利^[4]。依据发挥影响力的空间,士绅阶层可以进一步划分出村绅、乡绅、县绅、省绅等级别^[5]。

明清时期,地方政治、社会和文化高度整合,以士绅阶层为粘合剂。在漫长的历史时间里,士绅阶层在地方事务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形成了有序的传统。根据张仲礼先生的研究,传统士绅涉足了地方事务的方方面面,可以归纳为三个方面:一是社会(经济)事务,包括兴修公共工程,举办公益活动,排解纠纷;二是文化事务,包括弘扬儒学社会的价值观念,维护寺院、学校和贡院等,协助“圣谕”宣讲,编撰地方志等;三是政治事务,至晚清时期才兴起,包括组织团练和征税等^[6]。

清末民初时期,中国社会文化发生了极大的变动,尤其是1905年科举制度废除、1911年满清政府被推翻,导致士绅阶层赖以维系的基本制度全盘丧失。这一时期,士绅阶层开始急剧的流动和嬗变,但作为传统社会的中坚力量,依旧在整个社会转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与士绅阶层一致,“士绅传统”也不断遭遇挑战,但仍旧是士绅或士绅后裔们为人处世的重要准则。

清末民初的文人,在代际划分上主要包括1850年代出生代至1890年代出生代,主要由士绅群体构成。梁淑安主编的《中国文学家大辞典·近代卷》(中华书局,1997年)共收录了950人,其中江苏、浙江两省的文人416人(占总数的43.8%),1850年以后出生的有160人。不妨以160人为抽样对象,采取集体传记研究法整理和统计其科举功名的分布。在科举功名中,有上层士绅与下层士绅之分,其中上层士绅包括举人、贡生、进士、官吏等,下层士绅则包括生员、监生、例贡生等^[7]。列清末民初江浙文人的科举功名分布表(见下页):

由表可知,抽样文人中获得科举功名的一共89人,占总数的55.6%(若考虑女性被排除在科举制度外,去掉女性,则占58.9%)。从代际角度看,科举出身依次降低,1850年代出生、1860年代出生的文人上层士绅居多,至1880年代出生,没有科举功名的文人占据多数,且多为下层士绅。这一变化与1905年前后科举制度的剧变相呼应。根据张仲礼的统计,文人获得生员这一特权地位的平均年龄为24岁^[8],而当1905年科举正式废除时,1880年代出生的大多数人已经过了获得科举功名的平均年龄,所以他们是脱离科举制度的一代人。可以认为,1850年代出生至1860年代出生的主要是“士绅型”文

[1]杨守仁:《新湖南》,见张玉法编:《晚清革命文学》,台湾经世书局1981年版,第100页。

[2]《湖北调查部纪事叙例》,《湖北学生界》1903年第1期。

[3]徐茂明:《江南士绅与江南社会(1368—1911年)》,〔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23页。

[4]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范忠信、晏锋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292—293页。

[5]周荣德:《中国社会的阶层与流动:一个社区中士绅身份的研究》,〔上海〕学林出版社2000年版,第153页。

[6][7][8]张仲礼:《中国绅士——关于其在19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李荣昌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版,第48—68页,第5页,第95页。

科举功名 出生代	上层士绅(进士、举人、贡生、官吏等)		下层士绅(生员、监生、例贡生等)		合计 (比例)
	名录	比例	名录	比例	
1850年代 出生(26)	陈玉澎,陈廷焯,袁廷梁,朱铭盘, 张謇,费念慈,夏孙桐,范当世,刘 鹗,沈曾植,顾家相,黄绍箕,金蓉 镜,朱孝臧,陈黻宸,王甲荣(16)	61.5%	邹弢,韩邦庆,沈汝瑾,李详,孙德谦 (5)	19.2%	21 (80.8%)
1860年代 出生(26)	江标,周应昌,唐文治,章钰,孙雄, 张鹤龄,曹元忠,彭治孙,俞明震, 汪康年,夏曾佑,张元济,俞陛云, 蔡元培,蒋智由,徐珂,唐泳棠(17)	65.4%	吴国榛,凌应霖,黄人,李伯元,宋恕 (5)	19.2%	22 (84.6%)
1870年代 出生(47)	丁传靖,王季烈,钱振铎,曾朴,冒 广生,狄葆贤,夏仁虎,杨圻,汪荣 宝,叶景葵,张尔田,冯开,诸宗元, 蒋鹿山,蔡东藩,陈蝶仙(17)	36.2%	张春帆,金松岑,李涵秋,陈去病,丁 福保,许指严,包天笑,陈景韩,高燮, 恽铁樵,王濬卿,周祥骏,王国维(13)	27.7%	30 (63.8%)
1880年代 出生(39)	孙景贤,周曾锦,王蕴章,刘师培 (4)	10.3%	徐树铮,欧阳钜源,吴双热,吴梅,周 实,柳亚子,王钝根,陈伯平,邵飘萍, 吕南仲,邵瑞彭,严独鹤,郁华(12)	30.8%	16 (41%)
1890年代 出生等(22)		0		0	0
合计	54	60.7%	35	39.3%	89

人,1880年代及之后出生的主要是“知识分子型”文人,1870年代出生的是典型的过渡一代。

清末民初文人中士绅比例逐渐降低,但仍延续着“士绅传统”的惯习,在各种地方事务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甚至在科举制度崩溃多年以后,“士绅传统”还发挥着作用。以1923年成立的新南社为代表,作为新旧文人的联合体,主要由1880年代出生和1890年代出生的“知识分子型文人”构成。他们依旧活跃于江南的城乡之间,在各个市镇上成立社团、发行报刊、推行自治、整理地方文化等,如吴江黎里的柳亚子、毛啸岑办《新黎里》,吴江盛泽的徐蘧轩、徐蔚南办《新盛泽》,吴县周庄的陈鼐人、沈君甸、王德钟办《蚬江声》《新周庄》,萧山衙前的沈玄庐、陈望道、叶天底等人组织衙前农民运动,桐乡乌镇的沈雁冰办《新桐乡》等。

二、参与政治、社会与文化革新

社会、文化和政治是士绅阶层参与地方治理的主要领域。清末民初文人的地方再造,实际是以西方现代文化革新固有的地方秩序,同样以社会、文化和政治为切入口,但在内容和性质上表现出极大的不同。

在传统社会,士绅是与地方政府共同管理当地事务的地方精英,是唯一能合法地代表当地社群与官吏共商地方事务参与政治过程的集团,拥有的是非正式权力^[1]。在国家危亡之际,政治成为整个社会的焦点,清末民初文人积极参与了现实的政治革新(包括担任新政或革命职务、组织或参与政治性社团等)。文学的影响力不等于政治的影响力,清末民初文人涉足的政治领域有全国(含外省)、本省、本府县之分。列清末民初江浙文人参与政治革新一表(见下页):

从表可知,江浙文人参与政治革新的56人次,去重复者共48人(占总体的30%),其中,参与全国性政治的有25人(15.6%),参与地方政治(含省级、府县级)的共28人(17.5%)。因辞典收录的多为全国性文人,上述统计足以证明文人对地方政治的关切。

在地方政治的革新中,不同代际文人的站位不同,关注的视角与参与的方式也不同。清末民初的地方政治,均以现代地方自治制度为模板,但人们追求的过程中却有改良与革命之分。“士绅型”文人

[1]参见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范忠信、晏锋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282-283页。

政治领域 文人代际	全国(含外省)	本省	本府县	合计 (去重复)
1850年代 出生代(26)	张謇(立宪派领袖) 黄绍箕(京师大学堂提调)	张謇(江苏教育总会会长、咨 议局局长) 陈黻宸(浙江咨议局局长)	张謇(主持南通地方自治) 袁廷梁(无锡自治公所总董) 王甲荣(参与嘉兴地方自治)	5人
1860年代 出生(26)	江标(湖南学政) 唐文治(农工商部左侍郎兼 署理尚书) 曹元忠(资政院议员) 孙雄(学部主事) 张鹤龄(办京师大学堂) 章炳麟(光复会会长) 俞明震(南京江南水师学堂 督办) 汪康年(中国国会领袖) 宋恕(山东学务处议员) 蒋智由(组织政闻社) 夏曾佑(教育部社会教育司 司长) 蔡元培(光复会会长、教育部 总长)	唐文治(江苏教育总会会长)		12人
1870年代 出生(47)	冒光生(农工商部郎中) 夏仁虎(国务院秘书长) 高旭(民初众议院议员) 汪荣宝(资政院议员、民初议 员) 丁传靖(总统府秘书)	曾朴(江苏省议会议员) 金松岑(江苏省议会议员) 狄葆贤(江苏咨议局议员) 陈去病(江苏讨袁军司令部 秘书) 高旭(同盟会江苏分会会长) 包天笑(江苏教育总会干事) 蒋鹿山(浙江光复) 秋瑾(同盟会浙江主盟人) 经亨颐(浙江省教育会会长)	金松岑(创中国教育会同里 支部) 高旭(金山县军政分府司法 长) 周祥骏(徐州光复) 陈蝶仙(代理浙江镇海县知 事)	15人
1880年代 出生(39)	徐树铮(陆军次长) 孙景贤(国务院参议) 邵瑞彭(民初众议院议员) 叶楚伦(粤军北伐军秘书长) 王钟声(上海光复) 陈伯平(安庆起义)	朱少屏(上海光复) 汤国梨(浙江“妇女保路会” 负责人) 马叙伦(浙江光复) 邵瑞彭(浙江光复) 邵飘萍(浙江光复)	孙景贤(筹组同盟会常熟支 部) 邹经(参与地方自治) 庞树柏(常熟光复) 周实(淮安光复) 阮式(淮安光复)	14人
1890年代 出生等(22)		汪东(江苏光复) 姚民哀(上海光复)		2人
合计	25人	19人	12人	

多倾向于改良,积极参与清政府主导的地方自治(省一级是谘议局,府县一级是县议会等),并且多位居核心,如张謇、陈黻宸、唐文治等人均为一省政治的领袖。但“知识分子型”文人多倾向于革命,以返乡革命者的身份参与地方光复,多为疾风骤雨式的革命。

在清末民初的地方政治革新中,文学始终在场,通过大量的政论文和政治小说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清末新政初期,地方政治革新方案还在酝酿中,文人们通过政治小说想象理想的民族国家,将地方自治制度作为地方革新的模板,将志士贤绅作为理想的实践者;预备立宪之后,地方自治全面推行,但直至民初并未显示出预想的效应,文人们转而通过社会小说等进行再现和批判,批判地方自治的弊端和权绅劣董的丑恶。

与政治革新相比,社会改良的成本较小,领域更广,因此投入者更众。在社会改良中,社会启蒙事业居于重心,以新式学堂、报刊以及社团等为代表。文人的本地参与也有程度的差异,在此仅整理清末民初江浙文人创办本地社会启蒙事业表:

从下表可知,江浙文人创办本地社会启蒙事业的共33人次,去重复者共30人,占总体的18.8%。

改良事业 文人代际	新式学堂	报刊	社团及其他	合计 (去重复)
1850年代 出生(26)	张謇(办南通等地新式学堂) 邹弢(1908养正学堂) 范当世(筹办南通小学堂) 陈黻宸(创设利济书院和利济学堂)	邹弢(1924年无锡《泰伯市报》) 裘廷梁(1898年《无锡白话报》)	黄绍箕(1896创办瑞安学计馆,创务农会) 李详(1929年办审言图书馆,供乡人阅读)	7人
1860年代 出生(26)	章钰(办理吴中学务,建立初等学堂四十余所) 蔡元培(绍兴中西学堂监督)	黄人(1900年《独立报》) 蒋智由(1903年《浙江潮》)	张元济(1905年任浙江铁路公司董事)	5人
1870年代 出生(47)	曾朴(与丁初我等人办小学) 金松岑(同川学堂) 经亨颐(浙江两级师范学堂、浙江两级师范学校校长)	包天笑(1902年《苏州白话报》) 汪荣宝(1903年《江苏》) 陈去病(1903年《江苏》)	钱振鏞(成立孝仁乡书会,供乡人阅读) 丁福保(捐书无锡县立第一高等小学) 周祥骏(创设不缠足会) 叶景葵(1908年创办浙江兴业银行)	10人
1880年代 出生(39)	王钝根(创办小学于本邑) 汤国梨(吴兴女子学堂校长)	吴双热(《虞阳晚报》) 柳亚子(1923年《新黎里》) 王钝根(《自治旬报》) 马叙伦(1906年前后《新衢州杂志》)	柳亚子(同里自治学会)	6人
1890年代 出生等(22)	范烟桥(吴江县劝学所劝学员)	范烟桥(《同言报》、《吴江》) 王德钟(1923年《新周庄》)		2人
合计	12人	13人	8人	

不同代际的文人有明显的差异,“士绅型”文人以地方启蒙为重要支点,不仅有影响全国政坛的张謇、黄绍箕、蔡元培等人,还有早期的报刊文人邹弢等人。而“知识分子型”文人,本就以新式学堂、报刊和社团为栖身之所,但在地方社会的投入每况愈下。

在清末民初的社会启蒙中,文学尤其是通俗文学被视为重要的启蒙工具^[1]。在地方社会启蒙中,以本地民众为主要的启蒙对象,于是不登大雅之堂的地方民间文学传统被广泛地发掘和利用。自《新小说》开始,各地流行的民间歌谣、戏曲等被文人们广泛的仿作,借歌谣的形式(即句式、曲调)输入普遍性的启蒙常识,涉及当时最流行的爱国、反对迷信、反缠足、妇女解放、尚武等主题。

在地方文化方面,文人们多延续了传统,关注地方文献的整理、地方史志的编撰、地方景观(文庙、先贤祠、名人古迹)的建构等。列清末民初江浙文人整理本地地方文化一表(见下页):

从表可知,江浙文人整理地方文化的共30人次,去重复者共26人,占总体的16.3%。地方史志撰写与地方文献保存在明清时期盛极一时,备受官方与民间的推崇。清末民初时期,在官方有江苏通志馆、浙江通志局,在民间有国学保存会、南社,依旧热衷此道。但亦有代际的差异。“士绅型”文人大都按部就班,收集、整理和出版地方文献,参与官方主持的地方志修撰;但“知识分子型”文人在延续传统的同时,特意发掘和整理具有反满性质的晚明遗民文献,并且热衷于民间野史和乡土志的编撰。

清末民初地方文化的建构,文人是最积极的参与者,并力图通过地方历史和先贤的书写来建构理想的国史和国民。人们借助小说、戏曲和历史传记等,专门发掘与宣扬地方的传统英雄和近世烈士,通过对民间记忆的凸显挑战或解构满清的正统性,通过对另类英雄的塑造建构理想的国民形象。

整体上看,在清末民初文人的五个代际中,“士绅型”文人积极参与了地方政治、社会与文化的再造,不仅人数众多,并且保持着深层次的参与。而“知识分子型”文人表现出明显的不同。“知识分子

[1]王尔敏:《中国近代知识普及运动与通俗文学之兴起》,《中国近代文运之升降》,[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28页。

地方文化 文人代际	地方文献整理	地方史志编撰	合计 (去重复)
1850年代 出生(26)	李祥(《江都汪氏丛书》) 朱孝臧(《湖州词征》,《国朝湖州词录》)	陈玉澎(纂修《盐城县志》) 袁廷梁(无锡县志总编纂) 李详(修订《江苏通志》及县志) 沈曾植(总编纂浙江省志) 朱孝臧(纂浙江省志) 顾家相(纂浙江省志) 金蓉镜(纂浙江省志)	7人
1860年代 出生(26)	曹元忠(收藏地方文献) 章钰(收藏地方文献) 章炳麟(整理张煌言等文献)	凌应霖(参订《黎里续志》) 唐泳裳(纂浙江省志)	5人
1870年代 出生(47)	丁福保(收藏乡贤著作) 冒广生(《如皋冒氏丛书》) 周祥骏(徐州二遗民文献) 金松岑(收藏地方文献) 陈去病(《松陵文集》、遗民文献) 高燮(整理陈子龙等遗民文献) 叶景葵(收藏乡贤著作)	陈去病(《五石脂》、1929年江苏通志馆) 夏仁虎(《秦淮志》) 高燮(主持修辑《金山县志》) 张尔田(纂浙江省志) 王国维(纂浙江省志)	10人
1880年代 出生(39)	柳亚子(《分湖诗钞》)	刘师培(《邗故拾遗》、江苏省乡土志) 邹铨(编纂《练塘小志》)	3人
1890年代 出生等(22)		范烟桥(《吴江县乡土志》)	1人
合计	13人	17人	

型”文人游离于地方秩序之外,经常以返乡者的身份参与地方政治等,并没有真正沉淀于地方社会。史家称之为“游士”,在政治方面“游走四方,寻觅新的政治领袖,志在重建独立、民主的统一国家”^[1]。

三、影响:建设与破坏

清末民初文人的地方再造,致力于在地方上重建一个统一和普遍的现代秩序,即以现代民族国家的建构为导向。无论是地方政治、社会还是文化,均被民族国家所主导或限定,相关的文学书写也成为现代民族国家文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所谓的现代秩序,是对西方文化的横向移植,依赖知识精英自上而下的书写和实践,却忽略了地方社会的复杂性和特殊性,最终瓦解了地方的固有秩序,并导致自身与地方社会的疏离。

晚清中国开启的现代化,核心诉求是建立一个现代民族国家,但不是由本国传统自发产生的,而是以西方现代文明为模仿对象。地方再造,同样是以建构现代民族国家为首要目标。在中国,现代民族国家的建构“并不仅仅是一个民族自决的过程,而且也是创造文化同一性的过程,即创造超越并包容地方性和汉族之外的其他文化同一性。文化同一性的创造不仅诉诸种族、语言和传统,而且也诉诸时代,因此,这种文化的同一性被理解为‘新’的同一性”^[2]。在地方上建构现代民族国家,不是强调各地的特殊性、差异性,而是强调超越地方的统一性和普遍性。

地方政治的革新,以西方地方自治制度为蓝图,以国家政权建设为最终方向。无论是官方还是民间,对地方自治的理解各有千秋,均将地方自治视为立宪之根本或建国之基础。对于官方而言,力图通过权力的让渡巩固自身的权威,将地方自治作为官治的补充。但对于民间社会而言,也力图通过正

[1]许纪霖:《“土豪”与“游士”——清末民初地方与国家之间的士大夫精英》,〔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4期。

[2]汪晖:《地方形式、方言土语与抗日战争时期“民族形式”的论争》,《汪晖自选集》,〔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345页。

式权力的分享获得更大的支配性,将地方自治作为维护自身权益的砝码。但在官方与民间的博弈或斗争中,自清末民初的地方自治开始,历经国民政府时期的保甲制、共和国时期的人民公社制度,国家权力对地方社会的控制反而步步增强^[1]。

地方社会的启蒙,依赖报纸杂志、新式学校和社团等新的制度媒介普及现代的思想文化。地方社会的启蒙,是为了将地方的民众培养为合格的国民,将地方的风俗置换为文明的风俗。在此过程中,新的“民”被发现了,包括历来不被重视的妇女、儿童和底层民众,但旧的“俗”被禁止了,包括众多根深蒂固的宗教习惯和家族惯例。

地方文化的建构,同样以民族国家为导向。在民族国家话语的烛照下,各地的地方文化呈现出统一的叙述模式。以广东一地为例,在思想文化与学术成就方面,“既要彰显岭南思想文化开风气之先,又不忘坚持岭南文化秉承中国学术之正统”;在族群方面,“皆以证明该族群文化具有正宗的汉族血统和文化渊源为指向”;在民间民俗方面,“逐步提升为‘广东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总体而言,“中国的地方和民族文化既千差万别,又有许多共同之处,但在地方学人的观念中,地方的差异性完全整合到理想中的中国文化的统一性中去”^[2]。

与地方实践相关的文学书写,亦开启了民族国家叙事。地方政治的想象,尤其是始于地方的建国想象构成了近代民族国家想象的重要一支;方言文学的提倡与尝试,以国语的统一为界限;民间文学的仿作,是借传统的形式灌输普遍性的文明常识;地方历史和人物的书写,均深受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的影响。

西方现代文化对中国来说是一种异质性的文化,在移植过程中必然遭遇种种的水土不服。在地方再造中,包括文人群体在内的知识精英处于主动的位置,常常先于官方进行试水,并影响和推动了官方的举措。但知识精英所持的是自上而下的精英立场,将西方文化视为理想的救赎,忽略了本土的特殊性和复杂性,尤其是普通民众的需求。这一倾向正是萧功秦所归纳的制度决定论,即“人们无视一种源于西方的政治制度(立宪制度)所以发挥其效能的各种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把引入这种制度作为解决中国问题的工具与方法”^[3]。在此过度乐观的逻辑下,地方再造狂飙突进,最终瓦解了地方社会集政治、社会与文化功能于一体的“士绅传统”。

地方自治,为士绅群体提供了参与地方政治的正式平台,并且只是他们的独角戏。无论是地方自治机构的设立,还是地方自治事务的推行,士绅是在上的实施者,而普通民众是在下的承受者。地方自治的经费,主要由民间社会负担,知识精英们进一步将压力转移至普通民众,除了征收固有的“公产”“庙产”,还进行随机的摊派。知识精英对普通民众利益的损害,最终导致民众的对立,“对于‘绅权’膨胀的最早社会反抗,乃是清末民初由下层群众发动的大大小小的‘民变’”^[4]。在传统的士绅治理中,士绅拥有的是非正式权力,依赖文化权威、人情、法律等在国家与民众之间起着缓冲带和调节器的作用。但是地方自治的推行,却让士绅阶层丧失了普通民众的拥戴,也失去了制衡国家权力的基础,而无法发挥应有的作用。

[1]沈延生、张守礼:《自治抑或行政:中国乡治的回顾与展望》,徐勇主编《中国农村研究》(2002年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

[2]参见程美宝:《地域文化与国家认同:晚清以来“广东文化”观的形成》,〔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年版,第41、42、314页。

[3]萧功秦:《危急中的变革:清末政治中的激进与保守》,〔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96页。

[4]魏光奇:《官治与自治——20世纪上半期的中国县制》,〔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369页。

地方社会的启蒙,是文人一面倒的灌输。致力于启蒙的文人,在穷乡僻壤之间点燃科学、民主、平等现代文明的星火,其公心自是可嘉。但是他们过分相信启蒙的正确性,将所输入的知识视为理所当然的,反过来将固有的民间宗教、娱乐、风俗等视为迷信的或封建的,而枉顾普通民众的接受能力和真实需要。在士绅传统中,士绅的“要务”之一是投身与庙宇有关的宗教活动,但伴随着新式学堂的兴办和反迷信活动的勃兴,修庙等事务逐渐减少^[1]。至“五四”时期,宗族制度、家庭观念亦成为被批判的对象,士绅权威所维系的另一重要基础亦风雨飘摇。

地方文化的建构,历来都是文人的专利。自古至今,地方文化包罗万象,知识精英和普通民众建构了各自的传统,但是知识精英凭借书写的特权占据了主流。在士绅传统中,文人们通过对儒家文化的服膺和宣扬获得文化的正统性和权威性。但是自清末以来,中国士人对以儒家为代表的传统文化产生了严重的取向危机,包括道德价值取向、认同取向和精神取向等方面^[2]。清末民初文人的地方文化建构,以西方知识体系和民族国家话语为框架,却并没有起到权威和整合的作用。

清末民初文人的文学书写,同样是一种凌空的精英写作。在读者层面,文人们以地方民众为拟想读者,提倡方言写作、民间文学的仿作,但民众并没有能力接受,导致了启蒙的黑洞(即启蒙者的自说自话和被启蒙者的无动于衷);在取材上,文人们被强烈的政治功利性所驱使,热衷于地方政治的再现和批判,地方英雄尤其是民族英雄的塑造,很少关注地方性材料的特殊性和丰富性,也没有探究文学与地方性之间的深层关系。总体而言,与地方实践相得益彰的清末民初文学,是“启蒙压倒文学”的功利化的写作。

地方再造,不仅引起了“士绅传统”的崩溃,最重要的影响是文人群体与地方社会的疏离,自此以后地方上的知识精英一代代离开,而地方社会陷入了空心化的过程。“士绅传统”的崩溃,传统士绅逐渐丧失了权威地位,而新兴的知识分子所掌握的现代知识,却不能学以致用。除了地方社会的推力外,还有现代都市文明的引力,现代知识分子越来越依赖于新式媒介和现代都市,倾向于在城市生活和工作^[3]。自清末民初之后,一代代文人离乡进城,不仅影响了地方社会的进程,也深刻影响了文学的进程。如鲁迅所言,新文学家“已被故乡所放逐”,成了“侨寓”的作家,新文学也成了“隐现着乡愁”的“侨寓文学”^[4]。“侨寓”的新文学家们,在乡愁的引诱下再次发现或再造了地方。因为新文学家与故乡的疏离,不再如清末民初文人一般的功利,反而能从文学的角度观照地方的特殊性和丰富性,创造了众多有个性的地方世界。

[责任编辑:平 啸]

[1][美]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王福明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05页。

[2]张灏:《转型时代在中国近代思想史与文化史上的重要性》,《张灏自选集》,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114—119页。

[3]费孝通:《中国士绅——城乡关系论集》,赵旭东、秦志杰译,[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1年版,第163页。

[4]鲁迅:《中国新文学大系·小说二集导言》,上海良友图书印刷公司1935年版,第9页。